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動力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勞動力人口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澎湖縣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人)：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

2.勞動力人口(人)：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3.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4.就業人口(人)：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5.失業人口(人)：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規定，與先進國家所公布之失業定義相同，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6.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7.非勞動力(人)：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8.就業結構(%)：分為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三類，統計就業人口中各業別所分布

比率。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勞動力分為勞動人口數及就業人口，就業結構分為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三類。

*發布週期：每半年。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依據歷次修訂之行業、職業標準分類歸類：配合社經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變，行政院主計處定期檢討修訂行業、職業標準分類。人力資源調查之行業及職業，均依歷次修訂公布之行業、職業標準分類歸類。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1.抽樣設計：本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設計，第一段樣本單位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戶，每月調查約2萬戶（6萬人），抽出率約3%，按人口比率與相關變數之變異分配各縣市逐月辦理訪查。樣本係採輪換方式，每一樣本戶須連續查填兩個月，隔年同期再查填兩次，共查填四次。

2.調查方式：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由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

3.估計方法：調查所得之各項資料用比率估計法推計，並分別按二十個縣市性別及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加以修正。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每月由澎湖縣政府主計處辦理電話控制複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隨時辦理實地及電話控制複查。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自九十一年二月（發布九十一年一月資料）起，有關行業別資料之統計改按第七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本項公佈資料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後由本府主計處摘錄本縣部分彙編。

七、其他事項：無。